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陳妍如

林宜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妍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708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陳妍如、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61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陳妍如、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833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被告陳妍如、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674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

01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算之違約金。

04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9,93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被告陳妍如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11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約定本
12 金部分按月平均攤還，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
13 止，共分48期；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14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自112年10月2
15 7日起開始按月繳付，郵局上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下稱
16 第1筆借款>。

17 (二)被告陳妍如(即建佑小吃店)於113年1月29日邀同林宜佑為連
18 帶保證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19 各1份，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
20 18年1月29止，約定本金部分按月平均攤還，自114年2月28
21 日起至118年1月29日止，共分48期；利息則按郵局2年期定
2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自113年2月29日起按
23 月繳付，郵局上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下稱第2筆借款
24 >。

25 (三)被告陳妍如(即建佑小吃店)於113年1月29日邀同林宜佑為連
26 帶保證人，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
27 授信約定書各2份，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100萬
28 元、200萬元<下稱第3筆借款、第4筆借款>，合計300萬元。
29 2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9日
30 止，本金部分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31 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每期攤還之

01 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而第3
02 筆借款之利息，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9日止，按郵
03 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嗣前開利率調整時即
04 隨同調整。另第4筆借款之利息，則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
05 年1月29日止，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
06 計息，郵局前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07 (四)茲被告就前開第1至4筆借款，分別自114年4月27日、7月29
08 日、3月29日、4月29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
09 兩造前揭契約，立約人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任何一宗債
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
11 全部到期（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
12 定書第16條第1款、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13 書第12條）。迭經原告催討，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至4項
14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爰依法訴請清償，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8 款契約書2份、授信約定書3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9 案貸款(有利息補貼)契約書2份、借據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
20 單4份、利率表1份、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為憑【按：前揭契
21 約書均載明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與其所述
22 互核相符，足信屬實。

23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6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7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
29 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
30 連帶債務之性質，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
31 全部給付之請求。綜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兩造

01 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陳妍如1人給付、及被
02 告2人連帶給付，分別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蕭尹吟